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4-043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增发A股股票方案。该方案尚在筹划之中，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项目能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A股、B股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每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哈工首创 编号:临2014-059

##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的董事认真审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及下属全资机构：人民币肆亿元以内滚动使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同意产品项目限售规定：购得后自行保管的理财产品。

三、同一理财产品或金额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内(含本数)

四、同一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余额：人民币壹亿元以内(含本数)

授权期限：一年(即2015年12月26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7 股票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4-055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编制和审核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九节之“风险因素”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因素做了特别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议通知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股票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4-115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4-020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告临2014-021）。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4-021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9,191.0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法雅公司个人股东(股权比例10%)以其持有的个人股权转让为限,对耐克延期付款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剩余保证额度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法雅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法雅公司向耐克公司提供8,000万元延期付款担保；公司为法雅公司向阿迪达斯提供8,000万元延期付款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壹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担保，公司累计为法雅公司担保20,191.05万元。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阿奇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其他日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

(二)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元)   | 343,444,114.50  | 286,108,083.64 |
| 负债总额(元)   | 189,098,060.56  | 181,869,761.76 |
| 流动负债总额(元) | 7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元) | 189,098,060.56  | 181,869,761.76 |
| 资产负债率(%)  | 54.34,66,033.94 | 62.444,552.21  |
| 2014年1-9月 |                 | 2013年1-12月     |
| 营业收入(元)   | 222,622,706.47  | 946,443,047.85 |
| 净利润(元)    | 21,901,501.73   | 28,746,407.19  |

(三) 法雅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2%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董事会意见

法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提供延期付款担保能够支持法雅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法雅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法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耐克、阿迪达斯为该公司长期合作的品牌供应商，本次为法雅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能够更好地支持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191.05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法雅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61,664.28元(执行标的金额)  
●尚未判决：尚未判决

2014年3月10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12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1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14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1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1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1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1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19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20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2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22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2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24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2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2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2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2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29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

2014年3月30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厦民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厦门厦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至被告八)赔偿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61,664.28元。